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浦执字第17584号

申请执行人于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生，■■族，住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■■■■，公民身份号码4208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龚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生，■■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■■■■。公民身份号码3102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2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687号民事判决，于2013年9月2日向被执行人龚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于2013年9月10日前向本院交纳执行款人民币372,300元，同时缴纳执行费人民币5,484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龚■■■存款人民币377,784元及迟

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；

二、上述款项不足之数，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龚德华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孙国进

